

114 年新北市校園憂鬱自殺防治教師增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及新北市 11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能了解憂鬱/自殺行為學生、生理、心理原因，及教師可以如何協助等，將有助於導師掌握該學生狀況，建立師生穩固關係。
- (二) 透過案例說明，提供班級輔導概念與策略，拓展教師多元思維，提昇輔導效益。
- (三) 提升教師心理健康觀念，瞭解角色與任務之重要，維護學童心理健康成長茁壯。
- (四) 提升學生自殺防治相關知能，鼓勵其自我覺察及同儕關懷，以期降低青少年自殺企圖或死亡之憾事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對象與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本市高、國中、國小有興趣教師，由學校至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參加，報名人數 150 人。
- (二) 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公假派代登記，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伍、研習主題：「為什麼他一再想死？」談青少年自殺防治

陸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0 分。

柒、研習地點：本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 4 樓演藝廳(本市蘆洲區中正路 100 號)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課程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9:00-11:00	從傷痕的故事開始靠近，理解輔導實務工作的不容易	黃士芬心理師
11:10-12:10	通報的一天，校園內外的系統合作	廖翊廷心理師
12:10-13:10	中午休息(午餐自理)	
13:10-15:10	危機處遇：不同案例的演練與討論	廖翊廷心理師
15:20-16:20	自我照顧：如何避免助人者身心耗竭	廖翊廷心理師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增進教師對憂鬱/自殺行為學生之認知與提升輔導效能。
- (二) 藉由案例分組互動討論，讓參與者能實際演練，並進而自我照護提升輔導者自我效能。

拾：承辦學校獎勵：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承辦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 條第 2 款，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人嘉獎 2 次，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